



## 十一、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上海思瑞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

具体情况如下：

1. （屏风位办公桌、1400×1800×1200mm）<sup>1</sup>，生产厂为（上海思瑞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sup>2</sup>，厂址为（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北青公路 3588 号、3638 号 4 幢-2）。（屏风位办公桌、1400×1800×1200mm）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sup>3</sup>。（屏风位办公桌、1400×1800×1200mm）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屏风位办公桌、1400×1800×1200mm）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办公椅、570×660×1120-1240mm），生产厂为（上海思瑞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北青公路 3588 号、3638 号 4 幢-2）。（办公椅、570×660×1120-1240mm）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办公椅、570×660×1120-1240mm）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办公椅、570×660×1120-1240mm）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文件柜、900×400×1850mm），生产厂为（上海思瑞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北青公路 3588 号、3638 号 4 幢-2）。（文件柜、900×400×1850mm）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文件柜、900×400×1850mm）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文件柜、900×400×1850mm）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茶水柜、800×400×800mm），生产厂为（上海思瑞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北青公路 3588 号、3638 号 4 幢-2）。（茶水柜、800×400×800mm）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茶水柜、800×400×800mm）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茶水柜、800×400×800mm）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会议桌、4000×1500×760mm），生产厂为（上海思瑞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北青公路 3588 号、3638 号 4 幢-2）。（会议桌、4000×1500×760mm）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会议桌、4000×1500×760mm）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会议桌、4000×1500×760mm）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 （圈椅、540×600×750，坐高 450mm），生产厂为（上海思瑞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北青公路 3588 号、3638 号 4 幢-2）。（圈椅、540×600×750，坐高 450mm）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圈椅、540×600×750，坐高 450mm）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圈椅、540×600×750，坐高 450mm）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 (收纳柜、1340×450×450mm), 生产厂为 (上海思瑞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厂址为 (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北青公路 3588 号、3638 号 4 幢-2)。(收纳柜、1340×450×450mm)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规定比例)。(收纳柜、1340×450×450mm)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收纳柜、1340×450×450mm)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8. (货架、900×450×2000mm), 生产厂为 (上海思瑞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厂址为 (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北青公路 3588 号、3638 号 4 幢-2)。(货架、900×450×2000mm)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规定比例)。(货架、900×450×2000mm)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货架、900×450×2000mm)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9. (课桌椅 (核心产品)、课桌 600×450×H (670-820mm), 课椅 400×385×H (380-480mm)), 生产厂为 (上海思瑞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厂址为 (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北青公路 3588 号、3638 号 4 幢-2)。(课桌椅 (核心产品)、课桌 600×450×H (670-820mm), 课椅 400×385×H (380-480mm))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规定比例)。(课桌椅 (核心产品)、课桌 600×450×H (670-820mm), 课椅 400×385×H (380-480mm))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课桌椅 (核心产品)、课桌 600×450×H (670-820mm), 课椅 400×385×H (380-480mm))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10. (小讲台、680×480×升降 680-1000mm), 生产厂为 (上海思瑞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厂址为 (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北青公路 3588 号、3638 号 4 幢-2)。(小讲台、680×480×升降 680-1000mm)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规定比例)。(小讲台、680×480×升降 680-1000mm)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小讲台、680×480×升降 680-1000mm)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11. (办公桌、1400×700×750/侧柜 1400×400×650mm), 生产厂为 (上海思瑞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厂址为 (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北青公路 3588 号、3638 号 4 幢-2)。(办公桌、1400×700×750/侧柜 1400×400×650mm)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规定比例)。(办公桌、1400×700×750/侧柜 1400×400×650mm)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办公桌、1400×700×750/侧柜 1400×400×650mm)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12. (研学椅、570×585×总高 810 (座高 450) mm), 生产厂为 (上海思瑞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厂址为 (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北青公路 3588 号、3638 号 4 幢-2)。(研学椅、570×585×总高 810 (座高 450) mm)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规定比例)。(研学椅、570×585×总高 810 (座高 450) mm)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研学椅、570×585×总高 810 (座高 450) mm)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13. (研学桌、1400×600×760mm), 生产厂为 (上海思瑞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厂址为 (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北青公路 3588 号、3638 号 4 幢-2)。(研学桌、1400×600×760mm)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规定比例)。(研学桌、1400×600×760mm)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研



学桌、1400×600×760mm）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4. （演讲台、700×580×1180mm），生产厂为（上海思瑞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北青公路 3588 号、3638 号 4 幢-2）。（演讲台、700×580×1180mm）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演讲台、700×580×1180mm）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演讲台、700×580×1180mm）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上海思瑞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8 月 04 日





## 十二、关于产品实际生产地址与注册地址不一致的说明

致：【静安区教育局（本部）、上海市静安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公司上海思瑞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就本次投标项目中产品的生产地址情况，作如下说明：

我司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北青公路 3588 号、3638 号 4 幢-2，该地址为我司工商登记的法定注册地址。

为满足生产规模、供应链管理及质量管控需求，我司在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设立了备案生产基地，实际生产地址为：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滨海工业集中区江洲路 19 号 4#厂房。该地址已纳入我司以下全部资质认证范围，相关生产、质量、环境、服务管控体系均在此基地落地执行：

- 1) 质量管理体系（ISO 9001）、环境管理体系（ISO 14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 45001）“三体系”认证；
- 2) 五星级售后服务体系认证；
- 3)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十环认证）（认证总计四个单元：实木类家具、人造板家具、钢木家具、软体家具）；
- 4) CQC 中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认证总计四个单元：木制家具、金属实验室家具、木质教学家具、木制办公家具）。

本次投标的所有产品，均由我司在上述备案生产基地完成全部生产制造、关键组件加工、关键工序生产及出厂质量检验，所有生产环节均在中国境内完成，中国境内组件成本占比、关键组件及关键工序均严格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中对本国产品的全部要求。

我司承诺：上述情况真实有效，所提供的营业执照、三体系认证、五星级售后认证、十环认证、CQC 产品认证等资质文件均真实可查，不存在虚假陈述或隐瞒信息的情形。如有不实，我司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中标资格、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等。

特此说明。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上海思瑞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8 月 04 日





### 十三、 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

本公司（上海思瑞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

本公司（上海思瑞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上海思瑞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08 月 04 日

